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被出具保留意见 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为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麒麟家居，证券代码：839601，以下简称“麒麟家居”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被出具保留意见及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接受麒麟家居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 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 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30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9.87 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877.68 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617.5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 1,577.26 万元。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被出具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接受麒麟家居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编制《2018 年度麒麟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0003 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 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 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30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9.87 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877.68 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617.5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 1,577.26 万元。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我们对汇总表所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金额发表保留意见。”

三、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1、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信息，发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800万元及2200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麒麟家居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麒麟家居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情形。主办券商已经针对上述情况对麒麟家居相关人员进行提醒，严禁公司按照非经审议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求公司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预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对麒麟家居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违规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信息，发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800万元及2200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通过核查麒麟家居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流水，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先后用于支付货款、借予他人使用等情况。上述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使用，属于存放及使用不规范行为。主办券商已经针对上述情况对麒麟家居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规定的培训，并要求公司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资金。

3、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麒麟家居及其子公司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关于对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0004 号)等

资料，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3日向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款420万元及600万元，后公司与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学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恒学信提供借款600万元，用于恒学信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利率按年息5.5%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恒学信支付，公司与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壮润公司”提供借款420万元，用于壮润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止，利率按年息5.5%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壮润公司支付。上述涉及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020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定用途不符，且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流向明细及对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400万元、向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306万元、向合肥旭宏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306万元，向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448万元，向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320万元，向其他供应商零星支付货款200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计198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00万元，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20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056,230.00元，累计对外提供借款2525.62万元。

主办券商通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上述公司未发现与麒麟家居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经过核查，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 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 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30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9.87 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877.68 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617.5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 1,577.26 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麒麟家居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麒麟家居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整改的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被出具保留意见，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等行为不利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监管，对公司规范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此外，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